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轉系審查要點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辦理學生轉系審查相關作業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49 條、附設專科部學則 13 條、本校學生轉系科(組)及學位學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轉系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申請轉至本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本系轉系申請與辦理時間，悉依本校行事曆與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 - (二) 學生轉系應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領表並完成申請。
 - (四) 因系科調整，休學生無法於原系所復學修業時，得經輔導轉系修業。
- 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至本系：
 - (一) 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二) 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。
 - (三) 碩士班研究生。
 - (四) 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60 分(含)以上。(無在校成績之新生或轉學新生除外)
 - (五) 在校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(含)以上。(無在校成績之新生或轉學新生除外)
 - ：
- 四、本系於衡量所屬教學資源與學生人數，在顧及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的前提下，經系務會議決議欲核准轉入學生人數後，報請教務處備查公告。
- 五、本系轉系審查之項目、時間、地點等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並通知學生。申請轉系生若未依規定參加審查，視同放棄並取消轉系申請資格。
- 六、本系得選擇在校歷年成績(新生採當學期期中成績)、書面審查、面試、筆試或實作等多元方式，作為學生轉系審查項目。轉系科審查小組由本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擔任之，審定結果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。
- 七、經核准轉系科之學生，原則不得要求再轉他系科或回原系科就讀。但情形特殊者在轉入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得准回原系科就讀。
- 八、經核定轉系申請及核准轉系後之學分抵免規定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、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